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十) 本校113年7月3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實缺 | 1 | 導師 |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1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如到職之日晚於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4. 代理教師受聘後應配合校務運作調整職務及授課。 | | | | |

三、報名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2. 中華民國國民。
3.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6.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報考人員資格**

本案前經辦理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無人報名，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3日桃教幼字第1130068547號函核准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教保員資格者，故4-6次招考，以具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得報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第8條第1項規定前款人員難尋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切結書（附  
 件4）及准考證(附件5)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切結書(附件4)，未於113年11月1日前提出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譯本各1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文學路22號）  03-4769113 #710、214(人事主任若不在，請洽幼兒園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3年8月1日至 113年08月6日  本校網站：http://www.bg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4次招考報名：113年08月7日(星期三) 8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報名：113年08月9日(星期五) 8時至12時。  第6次招考報名：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 8時至12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4769113轉710.210(劉主任或柯主任)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1.甄試日期：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7日(星期三)13時30分。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9日(星期五)13時30分。  第6次招考：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13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請提前20分鐘報到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7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9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8日(星期四)8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8時至10時。  第6次招考：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8時至10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4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8月8日(星期四) 10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 10時至12時。  第6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 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 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bg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2分鐘 | 1. 附幼普通班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自訂教學主題試教。 2. 參與應試者均須準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試教現場無幼兒，所需教學器材請自備。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輔導知能、班級經營、學校行政、教學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特殊教育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3.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4.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1.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七款依依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件1】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附幼普通班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別 | | | 到 職 |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年 | 月 |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最遲於113年11月1日前(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 --- | --- |
| 桃園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類別：附幼普通班  編號：  准 考 證    照片  姓名： | 應試紀錄 | |
| 口試委員  簽 名 |  |
|  |
|  |
| 試教委員  簽 名 |  |
|  |
|  |
| 注意事項：   1. 參加應試人員請於甄試開始前10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2. 應備證件及資料：本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 |

【附件6】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本聯由學校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